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664 编号:临2015-030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8日以传真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设立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的议案》；

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公告》(编号:临2015-031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授权董事长在一定额度内协议转让公司所持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经公司2015年3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子公司南京臣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臣功制药”)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2015年8月11日，臣功制药在新三板正式挂牌，证券简称:臣功制药，证券代码:833274，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为贯彻落实公司“大健康、大创投”的战略转型，积极把握资本市场发展机遇，推动臣功制药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所持臣功制药部分股份的方式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进一步优化臣功制药股权结构，提升臣功制药公司治理水平，实现资源优互补，增强臣功制药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为增强协议转让的灵活性，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综合考虑市场环境、新三板同类公司市盈率水平以及臣功制药实际情况等因素，在转让数量不超过1,200万股、臣功制药现值约有总股本的20%的范围内，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具体的转让价格，转让数量及转让对象，授权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664 编号:临2015-031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新浚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风险提示:管理运营风险;行业竞争加剧风险;收益不确定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为贯彻落实公司“大健康、大创投”的战略转型，创新股权投资业务运营管理机制，推动股权投资业务加快发展，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南京高科新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新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科新浚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二、投资设立南京高科新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浚投资企业”)。

新浚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高科新浚以现金出资25万元,出资比例为0.5%,担任普通合伙人;公司、秦扬文、于上亭,嘉立投资分别以现金出资4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0.5%,担任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按照各自认缴出资额比例的20%,40%,40%分期缴纳出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对以上第二、三期出资比例做适当调整),第一期出资于新浚投资企业正式成立后根据普通合伙人通知缴纳,第二、三期出资自新浚投资企业正式成立后两年内根据项目情况缴纳。

新浚投资企业合伙期限: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7年(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方可延长一年)。

新浚一期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新浚投资企业以现金出资500万元,出资比例为0.5%,担任普通合伙人;公司、嘉立投资分别以现金出资69,650万元,29,85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89.65%、29.85%,担任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按照各自认缴出资额比例的20%,40%,40%分期缴纳出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对以上第二、三期出资比例做适当调整),第一期出资于新浚一期基金正式成立后根据普通合伙人通知缴纳,第二、三期出资自新浚一期基金正式成立后两年内根据项目情况缴纳。

新浚一期基金合伙期限: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5年,其中前三年为投资期,后两年为退出期。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将合伙期限延长一年,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方可再延长一年。

上述三家投资设立的企业,公司合计投资69,899.125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 经营范围及投资领域

高科新浚拟定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新浚投资企业拟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等。

新浚一期基金拟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允许企业开展的其他投资业务。

以上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定内容为准。

新浚一期基金投资领域:专注于对中国国内上市公司之前阶段具有成长性企业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以“新技术”和“新消费”为主要投资方向,涵盖的投资行业主要包括移动互联网、医疗健康、智能制造和新材料等行业。

3. 管理及决策机制

高科新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职责。董事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推荐2名董事,自然人股东分别推荐1名董事,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董事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新浚投资企业由其普通合伙人高科新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业务、财务管理、行政管理及档案管理。新浚投资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执行新浚投资企业和新浚一期基金的项目投资决策和管理工作。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公司推荐1人,普通合伙人高科新浚推荐3人,有限合伙人嘉立投资推荐1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一人一票表决,投资决策项目的立项、投资决策和项目退出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至少过半数同意通过,其中,项目投资额在5,000万元(不含)以下,需三票通过;项目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需全票通过。

新浚一期基金由其普通合伙人新浚投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业务、财务管理、行政管理及档案管理。新浚一期基金不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项目由普通合伙人投票决定。

4. 收益分配

高科新浚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新浚投资企业存续期间,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收益。普通合伙人的收益分配金额累计达到50万元后,不再参与收益分配,剩余收益由普通合伙人按比例进行分配。新浚投资企业的普通合伙人高科新浚对新浚投资企业的管理费。

新浚一期基金在存续期间内,每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标准按市场化原则确定。新浚一期基金在每个项目完全退出时核算收益,并实行现金分配。合伙期限内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

新浚一期基金收益的分配步骤:先向所有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所有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全部出资额;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最后向全体合伙人分配收益。

新浚一期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如新浚一期基金的累计分配收入大于或等于新浚一期基金实缴总金额的100%,则超过实缴总金额的90%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总金额的比例分配,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如新浚一期基金的累计分配收入大于或等于新浚一期基金实缴总金额的500%,则超出实缴总金额500%以上部分的75%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总金额比例分配,25%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如新浚一期基金的可分配收入小于实缴总金额的100%,则由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5. 投资设立南京高科新浚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浚一期基金”)。

新浚一期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35万元,出资比例为0.5%,担任普通合伙人;公司、秦扬文、于上亭,嘉立投资分别以现金出资174,125万元,124,375万元,74,625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84.82%、24.87%、24.87%,担任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按照各自认缴出资额比例的20%,40%,40%分期缴纳出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对以上第二、三期出资比例做适当调整),第一期出资于新浚一期基金正式成立后根据普通合伙人通知缴纳,第二、三期出资自新浚一期基金正式成立后两年内根据项目情况缴纳。

新浚一期基金合伙期限: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5年,其中前三年为投资期,后两年为退出期。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将合伙期限延长一年,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方可再延长一年。

上述三家投资设立的企业,公司合计投资69,899.125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 投资设立南京高科新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浚投资企业”)。

新浚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高科新浚以现金出资25万元,出资比例为0.5%,担任普通合伙人;公司、秦扬文、于上亭,嘉立投资分别以现金出资4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0.5%,担任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按照各自认缴出资额比例的20%,40%,40%分期缴纳出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对以上第二、三期出资比例做适当调整),第一期出资于新浚投资企业正式成立后根据普通合伙人通知缴纳,第二、三期出资自新浚投资企业正式成立后两年内根据项目情况缴纳。

新浚投资企业合伙期限: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7年(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方可延长一年)。

新浚一期基金由其普通合伙人高科新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业务、财务管理、行政管理及档案管理。新浚投资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执行新浚投资企业和新浚一期基金的项目投资决策和管理工作。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公司推荐1人,普通合伙人高科新浚推荐3人,有限合伙人嘉立投资推荐1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一人一票表决,投资决策项目的立项、投资决策和项目退出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至少过半数同意通过,其中,项目投资额在5,000万元(不含)以下,需三票通过;项目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需全票通过。

新浚一期基金由其普通合伙人新浚投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业务、财务管理、行政管理及档案管理。新浚一期基金不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项目由普通合伙人投票决定。

7. 投资设立南京高科新浚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浚一期基金”)。

新浚一期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35万元,出资比例为0.5%,担任普通合伙人;公司、秦扬文、于上亭,嘉立投资分别以现金出资174,125万元,124,375万元,74,625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84.82%、24.87%、24.87%,担任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按照各自认缴出资额比例的20%,40%,40%分期缴纳出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对以上第二、三期出资比例做适当调整),第一期出资于新浚一期基金正式成立后根据普通合伙人通知缴纳,第二、三期出资自新浚一期基金正式成立后两年内根据项目情况缴纳。

新浚一期基金合伙期限: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5年,其中前三年为投资期,后两年为退出期。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将合伙期限延长一年,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方可再延长一年。

上述三家投资设立的企业,公司合计投资69,899.125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8. 投资设立南京高科新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浚投资企业”)。

新浚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高科新浚以现金出资25万元,出资比例为0.5%,担任普通合伙人;公司、秦扬文、于上亭,嘉立投资分别以现金出资4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0.5%,担任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按照各自认缴出资额比例的20%,40%,40%分期缴纳出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对以上第二、三期出资比例做适当调整),第一期出资于新浚投资企业正式成立后根据普通合伙人通知缴纳,第二、三期出资自新浚投资企业正式成立后两年内根据项目情况缴纳。

新浚投资企业合伙期限: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7年(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方可延长一年)。

新浚一期基金由其普通合伙人高科新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业务、财务管理、行政管理及档案管理。新浚投资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执行新浚投资企业和新浚一期基金的项目投资决策和管理工作。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公司推荐1人,普通合伙人高科新浚推荐3人,有限合伙人嘉立投资推荐1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一人一票表决,投资决策项目的立项、投资决策和项目退出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至少过半数同意通过,其中,项目投资额在5,000万元(不含)以下,需三票通过;项目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需全票通过。

新浚一期基金由其普通合伙人新浚投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业务、财务管理、行政管理及档案管理。新浚一期基金不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项目由普通合伙人投票决定。

9. 投资设立南京高科新浚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浚一期基金”)。

新浚一期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35万元,出资比例为0.5%,担任普通合伙人;公司、秦扬文、于上亭,嘉立投资分别以现金出资174,125万元,124,375万元,74,625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84.82%、24.87%、24.87%,担任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按照各自认缴出资额比例的20%,40%,40%分期缴纳出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对以上第二、三期出资比例做适当调整),第一期出资于新浚一期基金正式成立后根据普通合伙人通知缴纳,第二、三期出资自新浚一期基金正式成立后两年内根据项目情况缴纳。

新浚一期基金合伙期限: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5年,其中前三年为投资期,后两年为退出期。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将合伙期限延长一年,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方可再延长一年。

上述三家投资设立的企业,公司合计投资69,899.125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0. 投资设立南京高科新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浚投资企业”)。

新浚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高科新浚以现金出资25万元,出资比例为0.5%,担任普通合伙人;公司、秦扬文、于上亭,嘉立投资分别以现金出资4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0.5%,担任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按照各自认缴出资额比例的20%,40%,40%分期缴纳出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对以上第二、三期出资比例做适当调整),第一期出资于新浚投资企业正式成立后根据普通合伙人通知缴纳,第二、三期出资自新浚投资企业正式成立后两年内根据项目情况缴纳。

新浚投资企业合伙期限: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7年(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方可延长一年)。

新浚一期基金由其普通合伙人高科新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业务、财务管理、行政管理及档案管理。新浚投资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执行新浚投资企业和新浚一期基金的项目投资决策和管理工作。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公司推荐1人,普通合伙人高科新浚推荐3人,有限合伙人嘉立投资推荐1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一人一票表决,投资决策项目的立项、投资决策和项目退出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至少过半数同意通过,其中,项目投资额在5,000万元(不含)以下,需三票通过;项目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需全票通过。

新浚一期基金由其普通合伙人新浚投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业务、财务管理、行政管理及档案管理。新浚一期基金不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项目由普通合伙人投票决定。

11. 投资设立南京高科新浚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浚一期基金”)。

新浚一期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35万元,出资比例为0.5%,担任普通合伙人;公司、秦扬文、于上亭,嘉立投资分别以现金出资174,125万元,124,375万元,74,625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84.82%、24.87%、24.87%,担任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按照各自认缴出资额比例的20%,40%,40%分期缴纳出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对以上第二、三期出资比例做适当调整),第一期出资于新浚一期基金正式成立后根据普通合伙人通知缴纳,第二、三期出资自新浚一期基金正式成立后两年内根据项目情况缴纳。

新浚一期基金合伙期限: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5年,其中前三年为投资期,后两年为退出期。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将合伙期限延长一年,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方可再延长一年。

上述三家投资设立的企业,公司合计投资69,899.125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2. 投资设立南京高科新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浚投资企业”)。

新浚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高科新浚以现金出资25万元,出资比例为0.5%,担任普通合伙人;公司、秦扬文、于上亭,嘉立投资分别以现金出资4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0.5%,担任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按照各自认缴出资额比例的20%,40%,40%分期缴纳出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对以上第二、三期出资比例做适当调整),第一期出资于新浚投资企业正式成立后根据普通合伙人通知缴纳,第二、三期出资自新浚投资企业正式成立后两年内根据项目情况缴纳。

新浚投资企业合伙期限: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7年(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方可延长一年)。

新浚一期基金由其普通合伙人高科新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业务、财务管理、行政管理及档案管理。新浚投资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执行新浚投资企业和新浚一期基金的项目投资决策和管理工作。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公司推荐1人,普通合伙人高科新浚推荐3人,有限合伙人嘉立投资推荐1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一人一票表决,投资决策项目的立项、投资决策和项目退出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至少过半数同意通过,其中,项目投资额在5,000万元(不含)以下,需三票通过;项目投资额在5,000万元以上,需全票通过。

新浚一期基金由其普通合伙人新浚投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业务、财务管理、行政管理及档案管理。新浚一期基金不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项目由普通合伙人投票决定。

13. 投资设立南京高科新浚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浚一期基金”)。

新浚一期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公司